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及游泳跳水馆顶棚维护和游泳馆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 托 方：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甲方、客户）

受 托 方：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2019年 05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姚宏

项目联系人： 蒋文佳

联系方式： 13883462164

通讯地址：重庆市袁家岗渝洲路街道奥体中心

邮政编码： 400000

电话： 023-68968835 传真： 023-68968835

受托方（单位全称）：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杜永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工咨甲 1012007003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18号山顶道国宾城11栋13楼

电话（传真）：023-63210722手机：15999642440

电子信箱：83309923@qq.com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及游泳跳水馆顶棚维护和游泳馆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合同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

（二）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技术咨询的工作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报告通过审核

（二）咨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18号山顶道国宾城11幢13楼；

（三）进度要求：必须在截止期限前提交报告。

委托方提供开展项目咨询所需的各项资料后，受托方两周内完成报告初稿编写；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受托方两周内完成意见修改，并提交正式报告。以上时间不包括征求委托方意见及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时间。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其他与项目相关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①有关项目的报批文件、各项往来批复文件；②有关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图件等；③项目调研、讨论等过程中给予协助；④报告编制期间需要的其他材料。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委托方直接提供电子版和书面资料。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5、其它：报告编制期间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四）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6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49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性报告初稿后，支付合同价的50%；可行性研究性报告通过论证和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完成本报告，并将报告的电子版、纸质件（6份）交付甲方。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6份），电子资料1份。

时间：受托方提交正式报告后当日

地点：受托方提交正式报告后当日内在委托方所在地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市发改委和九龙坡区的编制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核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受托方提交正式报告后当日内在委托方所在地。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1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应按时付款，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重大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受托方应按时完成委托方受托，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具体金额双方友好协商。

4、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3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  | **受托方（盖章）：****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地点：** |  | **签字地点：**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开户名：** |  | **开户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项目管理分公司**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市分行加州支行**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3100023309024543268** |
| **日期： 2019**年 05 月 日 | **日期： 2019** 年 05月 日 |